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曹岷女士、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董事郭新义先生三名成员组成，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曹岷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21年10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天职国际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职国际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积极组织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与内控评价工作，监督并审议各项内控制度的修改修订，不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健全内控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力度。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三会审议机制合法运作、科学决策，针对日常经营与管理中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内部信息保密等各关键环节，均可发挥有效的持续审核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于职守、勤勉尽职，不断强化与公司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及专业职能，为公司内外部各项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及相关事项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好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